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簡字第922號

上訴人 王全三（即陳玉雲之繼承人）

送達處所：臺北市○○區○○路0段0  
0號000室

視同上訴人

即被告 中華民國(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視同上訴人

即被告 林柏村

林杜美真

林榮堂

林俊傑

陳鎮仲

陳詮昇

陳美娟

陳美莉

陳美晴

陳美伶

陳萬成

陳阿雪

杜傳黃

杜坤松

杜碧珠

游景逸

01 王俊隆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王彬旭

04 王紋華

05 王紫涵

06 游文芳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楊春慎

09 林佳昌

10 林佳明

11 王全中（即陳玉雲之繼承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王全好（即陳玉雲之繼承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王全華（即陳玉雲之繼承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被 上 訴 人

21 即 原 告 一 如 永 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 定 代 理 人 張 泰 昌

24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分 割 共 有 物 事 件 ， 上 訴 人 對 於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25 日 本 院 第 一 審 判 決 提 起 上 訴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26 主 文

27 上 訴 駁 回 。

28 第 二 審 訴 訟 費 用 由 上 訴 人 負 擔 。

29 理 由

30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  
31 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

01 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  
02 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為同法第44  
03 2條第2項所明定。而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於上訴時準用前  
04 開規定，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

05 二、上訴人不服本院113年度重簡字第92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06 訴，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  
07 裁定限期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正，上訴人業於113年10月21日  
08 收受該裁定正本，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上訴人逾  
09 期迄今仍未補正，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10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第95  
11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3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6 費新台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8 書記官 楊家蓉